**项目需求说明**

**请参选人在制作参选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。**参选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、商务要求，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。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、商务要求的，中标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，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。

1. **项目需求**

组织专业人员和专业器材进行空中拍摄及地面摄影摄像。

1. **服务内容**

1.在崇川区、通州区、开发区、苏锡通园区范围内1小时内到达现场，其他地区范围内2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，车辆由甲方提供。

2.配备2款四轴的多旋翼机型均为轴距354MM，续航里程至少为25分钟，匀速飞行约为25km/h，挂载设备像素1200万以上，可承受风速5到6级。(四轴变焦无人机要求:需配备1200万像素相机及三轴增稳云台，动态变焦功能支持2倍光学变焦和3倍数码变焦。在夜间指示飞行器位置，避免空中交通事故，保障部分地区的夜间作业合规。实现视频实时传输、无人机数据自动同步和人员及设备管理等功能)。

3.供应商派遣的无人机队伍，每次行动不得少于1名飞机驾驶员（有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）。

4.确保每次出动无人机有不少于5小时飞行能力。

5.重要活动全程跟踪拍照、录像、制作等，照片拍摄保证图像质量清晰,达到高清新闻类使用要求;全程录像或直播需达到高清会议类画面要求，刻盘保存;视频拍摄制作需使用摇臂、航拍、轨道等更丰富的拍摄器材，像素必须达到高清水准和较高质量同时具有创新意识，其他要求视甲方需求。

6.提供即时修改完善服务，1小时内快速响应甲方需求。

7.完成其他甲方交代的拍摄事项。

**三、商务要求**

1、服务期限：计划服务期限为一年。

2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50%，交付后支付剩余费用。服务发票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给采购人，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。

3、其他要求:

采购成交单位须按要求及时提交素材，其拍摄产权归委托单位所有，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公开发表或出版。